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小组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个人月收入 |  | 家庭月收入 |  | 家庭成员数 |  |
| 造成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|  |
| 小组意见 | 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离退休管理处意见 | 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必须本人自愿申请并如实填写此表；

2、“小组意见”栏须本人所在小组组长会同支部书记、副组长集体讨论研究后，由组长签字，证明是否属实并明确“一般困难”、“较困难”、“困难”、“特别困难”四个等次之一，供离退休管理处研究确定慰问金额时参考；

3、此表由各组组长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交离退处。